

計畫標的清冊

縣市	鄉鎮市區	段別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
南投縣	竹山鎮	新桶頭段	15、17、19、20、22、24、 25、27、28、32、33、35、 36、37、38、39、41、54、 56、61、62、64、67、68、	山坡地 保育區	水利用地
		桶頭段	81-9、10、140、141、143、 144、148、150、151、154、 155、156、158、159、166、 167、196、197、198、211、 212、213、219、220、221		

本案預定位置於桶頭攔河堰引水路(明渠段及暗渠段)，若設置地計畫標的清冊之指定區域地號無標示或錯誤或增列，經查明屬實，雙方以書面相關文件或會議紀錄修正或增列。餘未標示，倘經評估可行且經機關核可後仍可設置，但僅限於桶頭攔河堰引水路(明渠段及暗渠段)，倘地號仍有疑義，由乙方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。



台電饋線容量保留同意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 書函

地址：54261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1段42號
聯絡人：方冠彭
電子信箱：u778910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(049)2350101 #2303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投字第1101597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申請保留所屬場站再生能源饋線容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配電處函轉貴局110年8月23日水中湖字第11033040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「湖山水庫桶頭攔河堰」屬本處轄區，已代填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(公司編號：118110PV0435)，並保留饋線容量1500kW至111年8月25日止。
- 三、本案場無需佈設聯絡線，惟是否需要加強電網工程需待貴局正式掛件且確認併接點位置後，再與本處規畫專員協商討論。
- 四、有關併聯及審查項目以外事項，請依經濟部發布之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、「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」與本公司「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」、「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」及「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電
文
特
錄



總收文



1105306353